

##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旭京营销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京营销”）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旭京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香港，投资总额为港元10,000.00元，注册资本为港元10,000.00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旭京营销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总经理决定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》审批权限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为旭京营销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依法需报拟注册地当地注册登记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，且需由上海市商务

委员会进行后置备案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出资方式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旭京营销自有资金依法投入。

### 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旭京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香港

经营范围：贸易

投资规模和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投资金额	持股比例
旭京营销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	港元	10,000.00	100%

(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)

## 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结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更好地拓展公司在亚洲地区的销售网络，增强公司的国际影响力，扩大市场份额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长远利益考虑，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，但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等与中国大陆区别较大，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存在一定的风险，公司需尽快熟悉并适应境外的法律政策和文化环境。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制度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和利润的提升有积极正面的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总经理决定

(二) 旭京营销董事会决议

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